

菏政发〔2022〕16号

##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菏泽全面开创后来居上新局面提供坚实的气象服务支撑。

到2025年，建成系统完备、开放融合、协同创新、业态新型、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气象服务能力跻身全省前列。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能力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力争跻身全省一流行列。

##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一）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加强智能台站建设，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增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和盲区的监测能力，形成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按照规划统一布局建设天气雷达和垂直气象观测站。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完善农业、生态、交通等专业气象观测网。提升气象探测装备现场核查（校准）能力，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气象探测设备更新迭代，加强气

象探测环境保护，优化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精准气象预报能力。优化气象预报业务布局，强化预报订正、产品应用、检验反馈。推进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接入智能网格预报“一张网”，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加强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推动短时临近监测预报系统的快速更新，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和个性化特色化服务。充分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应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市气象局牵头，市大数据局等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高气象信息支撑能力。迭代建设气象主干通信网、网络安全监测监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 依托山东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and 菏泽“智慧城市”等信息化设施, 构建气象服务基础支撑平台, 推进气象深度融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 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 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市气象局牵头, 市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创新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 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 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 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气象信息全面接入权威主流媒体, 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位居全省前列。(市气象局牵头, 市文化和旅游局、通信运营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一)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 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 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

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现普查数据成果100%共享，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重点区域气候评估分析，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

中小河流洪水、洪涝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推进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拓展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渠道，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服务需求调研和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安全管理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粮食生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等人工增雨（雪）作业，促进全市粮食稳产增收、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代化建设，实现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物联网系统100%使用。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推进作业站点安全等级提升，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运输安全监管机制。（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菏泽军分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一）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

能力建设，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延长预报预警时效。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市气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评估。实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立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估系统，加强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开展沿黄河、黄河故道生态保护带和湿地公园区域的动态监测与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加快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设施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城市热岛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与服务，建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监测和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开展气候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为菏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粮食生产安全需求，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粮食产量定量预报，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强化菏泽牡丹、曹县芦笋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提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升级改造生态农业特色气象服务站点，服务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菏泽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城市气象保障行动。针对城市特点，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推进气象融入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覆盖面。（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交通气象业务服务机制，重点开展区域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民用航空等精细化气象

服务，保障交通安全。提升能源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气象服务。落实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气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加强卫星、雷达、风廓线等新数据应用，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融合创新。推广应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智能网格预报、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生态、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等方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市科技局牵头，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气象科技创新。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及其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气象科技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市气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

制。建立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机制，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占比。（市科技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气象创新人才计划。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优秀气象科技人才纳入市和各县区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气象人才强基工程，建设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加大培训交流、科研项目、团队建设等支持力度，健全考核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培育气象预报服务首席专家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实现各类气象人才倍增。（市气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将气象高质量发展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认真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保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治保障。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气象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

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市气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财政支持。认真落实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事业。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